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拟拍卖涉及王化平涉案房产市场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冀金正评报字（2018）第039号

河北金正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6月19日



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拟拍卖涉及王化平涉案房产市场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冀金正评报字[2018]第 039 号

目 录

声明.....	1
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 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 评估目的.....	4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4
四、 价值类型.....	5
五、 评估基准日.....	5
六、 评估依据.....	5
(一) 法律法规依据.....	6
(二) 准则依据.....	6
(三) 行为依据.....	6
(四) 产权依据.....	6
(五) 取价依据.....	6
七、 评估方法.....	7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8
九、 评估假设.....	8
十、 评估结论.....	9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9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1
十三、 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12
十四、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章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12

声 明

一、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二、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说明。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范围由委托人提供的评估委托书盖章，并经委托人、本公司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及涉案相关当事人签字的现场勘察记录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七、我们与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我们已对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现场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经提请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对因本公司自身原因导致评估报告内容有误，本公司负责出具更正报告或者更正函。

河北金正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6月19日

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拟拍卖涉及王化平涉案房产市场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摘 要

冀金正评报字 [2018] 第 039 号

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金正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因申请执行人冀州市创鑫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王化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对王化平名下涉案房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目的为拍卖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6 月 14 日。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和评估程序对委估资产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评定估算。评估结果有效期为一年。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拟拍卖王化平名下位于衡水市冀州区温泉小区 2 幢 231 号房产及储藏间，为此需对所涉及的房产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评估的王化平名下的涉案房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三、评估范围：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评估王化平名下的涉案房产，以委托人、本公司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及相关当事人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现场勘察的房产为准，具体包括：住宅一套，储藏间一个，房产证号：冀州市房权证购字第 00010323 号。房屋所有权证载明房产建筑面积 113.20 平方米，储藏间建筑面积 22.01 平方米。

四、价值类型：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2018 年 6 月 14 日。

六、评估方法：市场法

七、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14 日，王化平名下涉案房产原状态下交易假设前提下，经市场法评估，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评估的涉案房产市场价值为

751,308.00 元，大写：柒拾伍万壹仟叁佰零捌元整。

有关说明：

本次评估是在假设王化平名下的涉案房产原状态下交易假设前提下（指委估资产在假设不动产保持基准日装修及使用状态不变、动产不会移动到相应的固定交易场所进行交易）进行的。

本次评估的资产范围以委托人提供的盖章的委托书，经委托人、本公司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及相关当事人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现场勘察后的资产范围为准。

本次委估房产取得了法院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载明房产证号：冀州市房权证购字第 00010323 号，房屋所有权人：王化平，房产建筑面积：113.20 平方米，储藏间建筑面积 22.01 平方米。

本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限（按现行规定为一年），从评估基准日起计算，即自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14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13 日止。

本报告仅供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因申请执行人冀州市创鑫电气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王化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拍卖王化平名下的涉案房产提供价值参考使用，不得用于其它目的。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拟拍卖涉及王化平涉案房产市场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冀金正评报字 [2018] 第 035 号

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金正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因申请执行人冀州市创鑫电气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王化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对王化平名下的涉案房产在 2018 年 6 月 14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

委托人为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是申请执行人冀州市创鑫电气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王化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相关当事人。

二、评估目的

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拟拍卖，为此需对所涉及的王化平名下的涉案房产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 评估对象：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评估的王化平名下的涉案房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2. 评估范围：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评估王化平名下的涉案房产，以委托人、本公司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及相关当事人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现场勘察的房产为准，具体包括：住宅一套，储藏间一个，房产证号：冀州市房权证购字第 00010323 号。房屋所有权证载明房产建筑面积 113.20 平方米，储藏间建筑面积 22.01 平方米。

3. 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

(1) 法律权属状况

经委托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及相关当事人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签字的现场勘察记录，并取得了法院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确认委估资产的权属。

(2) 实物状况

委估房产为位于衡水市冀州区温泉小区 2 幢 231 号房产及储藏间，房产建筑面积 113.20 平方米，砖混结构，三室两厅一卫，位于地上 4 层，所在楼房主体建筑层数 6 层，一层为车库及储藏间。入户防盗门，地面磁砖，墙面涂料，镶板门及包口，客厅石膏吊顶，厨卫 PVC 吊顶，地暖，燃气入户。储藏间，建筑面积 22.01 平方米。

(3) 权益状况

本次委估房产取得了法院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载明房产证号：冀州市房权证购字第 00010323 号，房屋所有权人：王化平，目前为自用。

(4) 区位状况

委估房产位于衡水市冀州区温泉小区，交通便利，居住环境较好。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所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18 年 6 月 14 日。

依据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出具的（2018）衡委评字第 149 号委托书，确定现场勘察日 2018 年 6 月 14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中所采用的价格也均是评估基准日的标准。

评估中所采用的价格是 2018 年 6 月 14 日的标准。

六、评估依据

评估依据在评估基准日是有效的。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二) 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9.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0.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1.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三) 行为依据

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出具的（2018）衡委评字第149号委托书；

(四) 产权依据

1. 冀州市房权证购字第00010323号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
2. 现场勘察记录。

(五) 取价依据

1. 市场询价；
2.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2014年版；
3. 《河北省建筑、安装、市政、装饰装修工程费用标准》（HEBGFB-1-2012）；
4. 评估人员经过现场勘察收集的资料；
5. 本公司收集的其他资料。

6. 其他市场调查资料。

七、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经本公司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委估涉案房产周边类似房产租售情况进行调查，委估涉案房产周边有大量类似二手房买卖案例，房屋交易信息容易取得，且由于委估涉案房产作为整幢楼的一部分，难以测算其分摊成本，因此本次资产评估不宜采用成本法。

委估涉案房产为住宅用途房产，实际用途为居住，经本公司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周边类似房产租赁情况进行调查，所在区域有类似房产租赁市场，普遍存在低租金高房价的现状，利用租赁收益测算的房产价格与市场交易价格偏差较大，所以本次资产评估不宜采用收益法。

委估涉案房产所在区域房地产市场活跃，同类房产交易案例较多，可以收集到相关的可比实例，为使估价结果更加具有科学性、准确性和客观性，我们采用市场法对委估涉案房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市场价值的基本原理为：利用市场上同类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后估测资产价值的各种评估技术方法的总称。

评估计算公式：

$$\begin{aligned} \text{房产市场价值} &= \text{可比实例市场价格} \times \frac{\text{正常交易情况分值}}{\text{可比实例交易情况分值}} \\ &\times \frac{\text{估价时点价格分值}}{\text{交易时点价格分值}} \times \frac{\text{待估房产区域因素分值}}{\text{可比实例房产区域因素分值}} \\ &\times \frac{\text{待估房产个别因素分值}}{\text{可比实例房产个别因素分值}} \end{aligned}$$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评估起止时间：2018年6月14日至2018年6月19日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一）接受委托、明确评估基本事项

1. 取得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委托书，与委托人洽谈，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等；
2. 组成项目评估组，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二）进行评估现场调查、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1. 收集资产评估基础资料；
2. 搜集评估所需的有关依据和资料；
3. 现场勘察涉案房产，验证资料。

（三）评定估算形成结论

1.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2. 收集有关信息，确定相关参数；
3. 进行评定估算并汇总。

（四）编制出具评估报告

1. 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2. 项目负责人、二级复核；
3.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发报告。

（五）提交报告

1. 打印报告并装订成册；
2. 有关人员签字盖章，评估机构加盖公章；
3. 将资产评估报告提交委托人。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

前提假设。

2.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指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3. 公开市场假设

即评估结果是在公开市场条件下形成的价格。公开市场是指交易双方进行交易的目的在于最大限度的追求经济利益，并掌握必要的市场信息，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对交易对象具有必要的专业知识，交易条件公开不具有排他性。

（二）特殊假设

1. 合法性前提

合法性前提是指评估对象必须合法使用、合法取得、合法交易或合法处分为前提。

2. 资产原状态前提

资产原状态前提即房产保持评估基准日的装修及使用状态不变。

3. 评估时点假设

评估时点假设即要求评估结果是评估对象在当前状态下评估时点市场状态下形成的客观合理价格。

评估时点后，评估报告有效期内，评估对象质量、使用功能布局、基础设施配套以及评估对象所处市场状况发生变化，均会对评估结果产生一定的影响。如果对评估对象评估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应对评估结论进行必要的调整。

十、评估结论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评估结论如下：

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14 日，被继告王化平的涉案房产原状态下交易等假设前提下，经市场法评估，委估涉案房产的评估价值：751,308.00 元，大写：柒拾伍万壹仟叁佰零捌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 本次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原状态下交易假设

前提下确定的市场价值，但未考虑以下因素：

- (1)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质押、担保等事宜的影响；
- (2)特殊的交易方或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 (3)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当前述评估目的、评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原状态下交易假设等其他情况发生变化时，本评估报告结果一般会失效。

2. 本项评估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下由本评估机构做出的，本评估机构及参加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和技术人员与委托人或其他当事人无任何利害关系，评估工作是在有关法律监督下完成的，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并进行了充分的努力。

3. 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所提供的资料基础上得出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由委托人负责。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对因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失实而导致评估结论的误差，本评估机构不负连带责任。

4. 本次评估中，委估资产的财产权和与财产权有关的其他财产权的实际的合法权利主体，如与委托人提供的权利状况不一致或不完全一致，则相应的委估资产的价值由实际的合法权利主体依法享有。

5. 本次评估中，对实物性资产的技术鉴定主要采用目测观察手段，未使用仪器对其进行测试和查验。

6. 本评估结论是本公司出具的，受本公司评估人员的职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7. 对委估资产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8. 本报告含有若干附件，附件构成本评估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报告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目的实现时，产权持有人负有保全其资产安全与完整的责任，因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所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与签字的资产评估师和所在的评估机构无关。

10. 本次市场价值测算的重大假设前提为委估资产原状态下交易等假设。

11. 本次评估的资产范围以委托人申报并经评估人员现场清查后的资产范围，

即以 2018 年 6 月 14 日委托人、本公司评估专业人员及相关当事人现场勘察记录中的资产范围为准。

12. 本次委估房产取得了法院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载明房产证号：冀州市房权证购字第 00010323 号，房屋所有权人：王化平，房产建筑面积：113.20 平方米，储藏间建筑面积 22.01 平方米。

13. 评估基准日后、评估报告有效期内，资产数量或质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评估值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值类型或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14.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之规定，当事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估报告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评估报告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人民法院提出。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参考使用；
3.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超过 2019 年 6 月 13 日使用本评估结果无效；
4. 本评估报告的结论是以委估王化平房产原状态下继续使用等假设为前提条件；
5. 本评估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对仅使用报告中部分内容所导致的可能的损失，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6.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7.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8.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

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9. 本评估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对仅使用报告中部分内容所导致的可能的损失，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是评估结论形成日，本评估报告日为 2018 年 6 月 19 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章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法定代表人：徐艳哲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评估报告防伪标识
河北省注册资产评估师协会监制

编号：1393768



河北金正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附 件

1. 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出具的（2018）衡委评字第 149 号委托书；
2. 冀州市房权证购字第 00010323 号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
3. 现场勘查照片；
4. 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5. 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6. 资产评估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7. 资产评估明细表。

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评估委托书

(2018)衡委评字第 149 号

河北金正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我辖区冀州区人民法院的申请，依据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对外委托工作实施细则》的规定，经随机抽取，由贵公司对申请执行人冀州市创鑫电气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王化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王化平名下位于温泉小区房产一处(房产证号 00010323)进行评估(详见附件)。评估标的以法院提供的相关资料和现场勘验为准。评估基准日以实际现场勘验日为准(评估期限 30 日)。要求评估结论客观、公正。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冀州市 房权证 购 字第 0001032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为保护房屋所有权的合法权益，对所有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房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房屋所有权人		王化平				
坐落		温泉小区2幢				
(地)号		产别		私有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231	砖混	6	4	113.2	
	储藏间	砖混	6	1	22.01	
	合计				135.21	

权利人*** 等 人 共有权证号自 至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权证号	(2003)1029	使用面积(平方米)	22.72
性质	出让土地	使用年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元)	设定日期	约定期限	注销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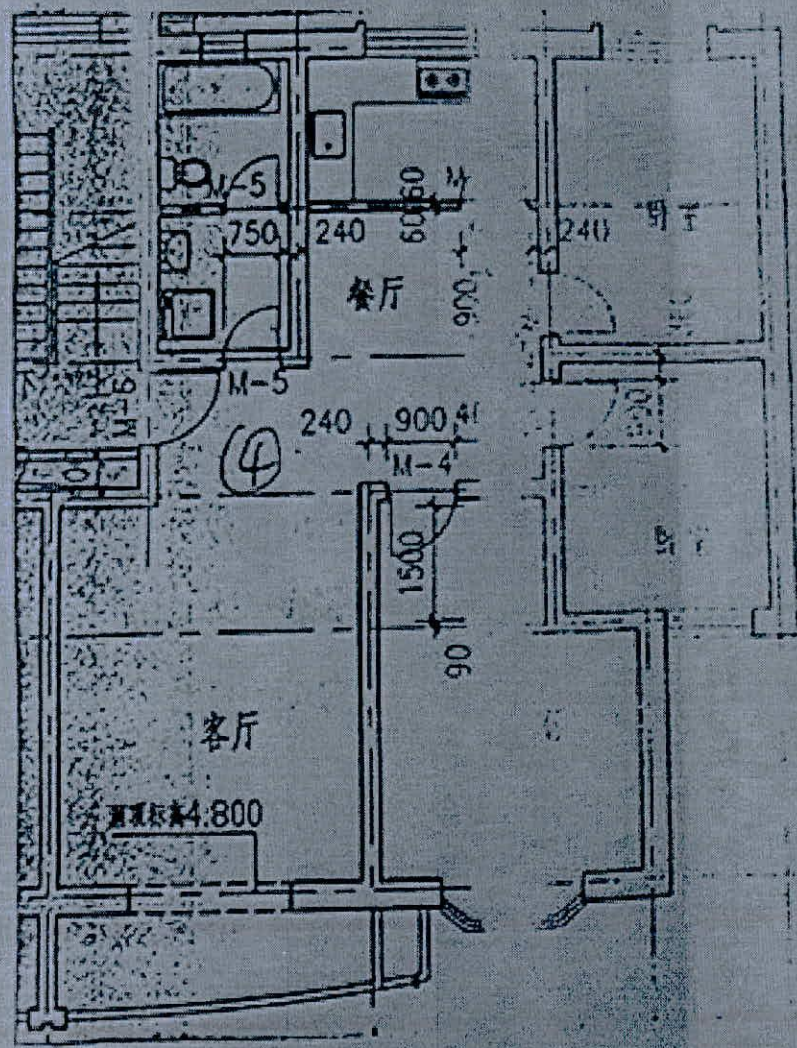
附 记

填发单位 (2006) 03 12
填发日期: 年 月 日

房地产平面图

图幅号:

注意事项



套内: 97.12
 面积: 13.58
 合计: 110.70 m²

证件。房屋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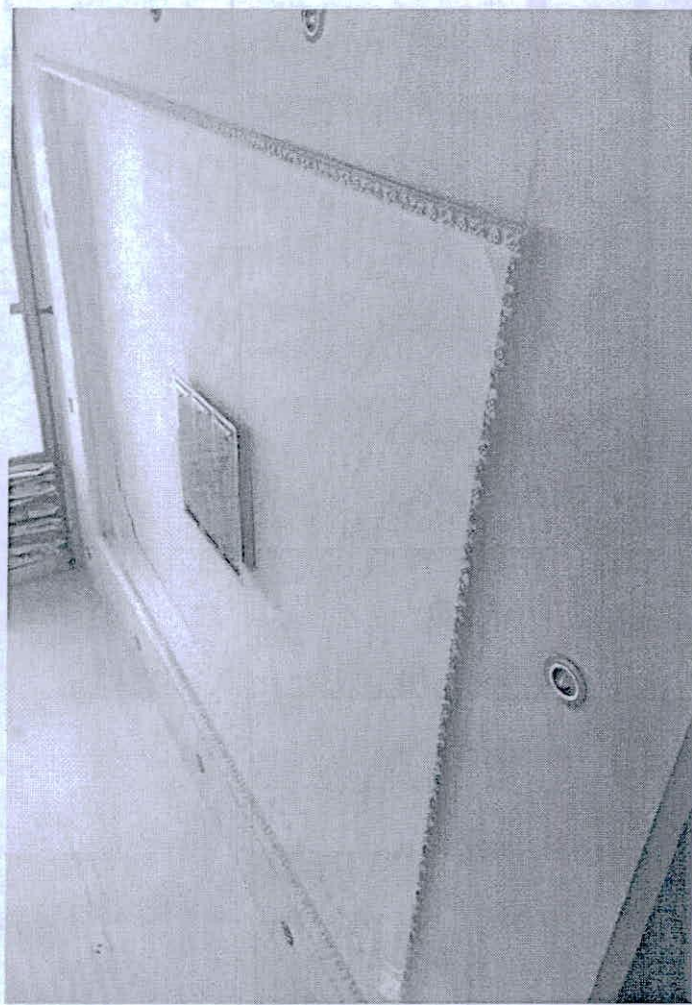
遵守国家有关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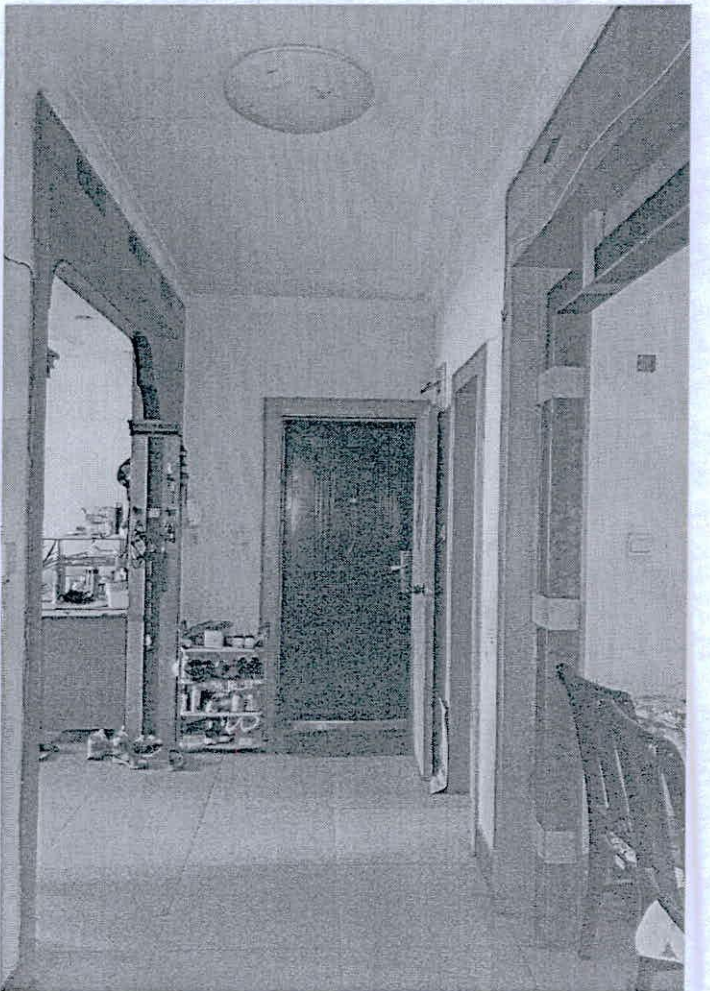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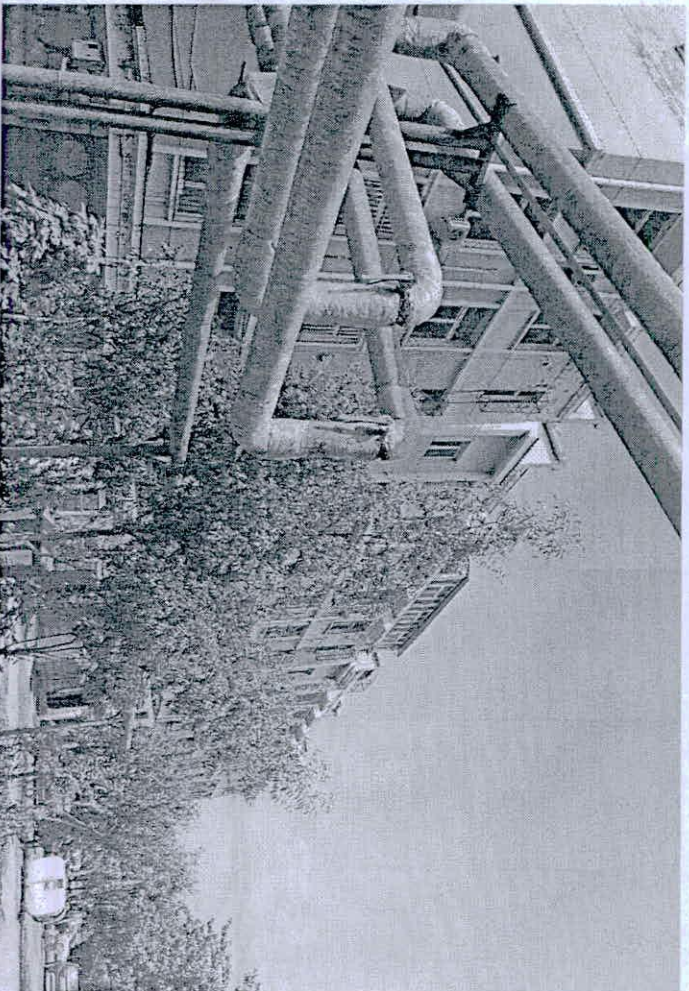
交换、赠与、继
)、变更(房地产
 落的街道、门牌
 卡、倒塌、焚毁使
 (房地产抵押权、
 自或者土地灭失、
 止等, 权利人应
 房屋所在地人民
 记。

外, 其它单位或
盖印章。

需要核查产权时,

失、损毁的, 须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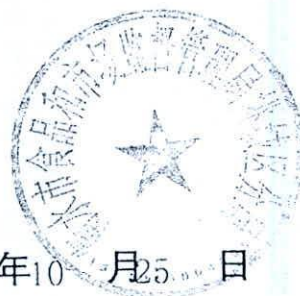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1027965713422



名称 河北金正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衡水市和平西路538号
 法定代表人 徐艳哲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08日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以及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登记机关



2016 年10 月25 日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田巧霞

性别：女

登记编号：13070070

单位名称：河北金正资产评估有限
责任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07-06-20

年检信息：通过（2018-03-26）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田巧霞

本人印鉴：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打印时间：2018年5月2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马燕

性别：女

登记编号：13050042



单位名称：河北金正资产评估有限
责任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05-05-17

年检信息：通过（2018-03-26）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8年5月2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8年06月14日

表4_6_1

共1页第1页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王化平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建筑面积体积m ² 或m ³	成本单价(元/m ²)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评估单价(元/m ²)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净值			
1	冀州市房权证购字第00010323号	温泉小区2幢231号	砖混		平方米	113.20									
2	冀州市房权证购字第00010323号	储间	砖混		平方米	22.01						751,308.00			
合 计						135.21	0.00	0.00	0.00			751,308.00			

资产占有单位填表人:
填表日期:2018.6.14



评估人:田巧霞、马燕